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

启政复〔2019〕6号

市政府关于同意王鲍镇新港集镇苏 336 省道 北侧 A0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王鲍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请求批准王鲍镇新港集镇苏 336 省道北侧 A0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请示》（王政发〔2019〕1 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王鲍镇新港集镇苏 336 省道北侧 A0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二、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

王鲍镇新港集镇苏 336 省道北侧 A05 地块位于王鲍镇新港集镇，紧靠苏 336 省道（规划 345 国道）。地块呈不规则形，总

用地面积为 27.3 公顷，约合 409.5 亩。其中 A05-01 地块用地面积 157419 平方米，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商住用地，调整后规划用途仍为商住用地，容积率 1.0-2.5，建筑密度 \leq 30%，绿地率 \geq 30%，停车率不小于 1.2 辆/100 m²，建筑地下空间利用为-6 米，限高为 54 米；商住混合用地中，商业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大于 10%，商业部分停车率 0.8-1.0 辆/100 m²。A05-02 地块用地面积 5587 平方米，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商住用地，因为卫生、隔离、安全的需要，现调整规划用途为防护绿地。A05-03 地块用地面积 53812 平方米，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商住用地，因为工业发展的需要，现调整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容积率 0.7-1.5，建筑密度 40-55%，绿地率 \leq 13%，停车率 0.4-0.6 辆/100 m²，建筑地下空间利用为-6 米，限高为 24 米。A05-04 地块用地面积 36405 平方米，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商住用地，因为物流仓储的需要，现调整规划用途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 0.3-1.0，建筑密度 15-40%，绿地率 \leq 13%，停车率不小于 0.6 辆/100 m²，建筑地下空间利用为-6 米，限高为 24 米。A05-05 地块用地面积 2068 平方米，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商住用地，因为卫生、隔离、安全的需要，现调整规划用途为防护绿地。A05-06 地块用地面积 1577 平方米，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商住用地，因为卫生、隔离、安全的需要，现调整规划用途为防护绿地。A05-07 地块用地面积 16122 平方米，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商住用地，因为交通出行的需要，现调整规划用途为道路用地。

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按控规文本执行。

三、你镇应按法定要求及时公示本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

四、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基本建设程序及相关技术规定执行，依据上位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住建局、国土局、
交通局、环保局、水务局。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0日印发
